

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5〕132号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平和县九峰三五项目区小流域 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平和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批平和县 2026 年九峰等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实施方案的函》收悉。我厅委托省水土保持试验站对该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技术评审，形成了审查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原则同意该审查意见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业主

平和县九峰镇人民政府、平和县国强乡人民政府。

二、建设地点及建设规模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。九峰、三五小流域，涉及九峰镇、国强乡。

（二）建设任务与主要内容。综合治理措施面积 1000.00 公顷。主要内容包括：封禁 873.00 公顷，坡改梯 127.00 公顷，机耕道路 4774 米，田间道路 4749 米，排水沟 1789 米，蓄水池 5 口，水土保持生态园 3 座。

（三）投资规模。工程概算总投资 500.27 万元，资金来源除申请中央资金补助，不足部分由地方多渠道筹措解决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你局督促项目业主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以及审查意见，抓紧做好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尽快开工。同时，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检查指导，确保项目按要求于规定时间内完成建设任务，并做好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工程建设有关管理规范要求，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、建设监理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合同管理制和公示制等管理制度，及时落实建后管护责任，加大治理区监督执法力度，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和生产安全。

（三）项目业主应根据《财政部、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2〕81号）和《福建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闽财农〔2023〕5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加强廉政风险防控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禁挤占挪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，同时积极落实地方配套资金，保障工程顺利建设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，不得

擅自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和建设内容。发生变更的，应按要求履行变更手续，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，应报我厅审批。

附件：平和县九峰三五项目区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
实施方案审查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5 年 10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抄送:省财政厅农业处,厅水保与科技处、省水保试验站,漳州市水利局,平和县九峰镇人民政府,平和县国强乡人民政府,福州水保生态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。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5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
信息科:陈紫群



信息科:陈紫群